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夜间施工行政许可决定书

嘉环许决[2025]第 05 号

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申请 2025 年 7 月 16 日到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间进行物联网研发中心工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双坪路 33 号）钻孔灌注桩夜间施工的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我局经审查后，作出如下决定：

1.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同意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22 时到 2025 年 7 月 18 日 06 时进行夜间施工。

2. 在施工前，应张贴告示告知居民。

3.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夜间施工的规定，加强管理，落实防治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二、由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夜间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三、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